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4〕125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月子帮职业培训中心 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

海口月子帮职业培训中心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月子帮职业培训中心开办资金、业务范围变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开办资金由贰拾万元变更为伍拾万元；业务范围由：“育婴员、保育员、产妇催乳、母婴护理、健康调理、小儿按摩、母婴护理员、家政服务员、产后康复、健康管理师、婴幼儿早期指导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”变更为：“育婴员、保育员、产妇催乳、母婴护理、健康调理、小儿按摩、母婴护理员、家政服务员、产后康复、健康管理师、婴幼儿早期指导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保洁员、养老护理员”，并核发新证。望你单位

开办资金、业务范围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，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